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 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 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"募投项目")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 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7)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将上述募集资 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本次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